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事宜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坏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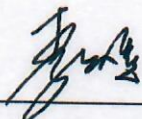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发展”）余额 531.25 万元。根据江苏发展的资金需求，对本次借款展期 6 个月，有利于江苏发展的业务开展和公司的整体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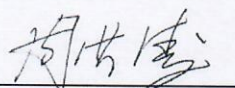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